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清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殺人未遂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清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編號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八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清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判決確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刑法第50條但書所定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且由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，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決處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4年8月19日前（各

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之要件。且受刑人附表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之罪、編號2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卷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暨定刑一覽表（見115年度執聲字第27號卷第3-5頁）可稽，且經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確認無誤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。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，分係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、殺人未遂罪等犯行；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均不同，責任非難程度等整體評價，暨兼顧刑罰衡平與矯正受刑人目的，及參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對定刑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
法 官 吳明駿

法 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欣緣

●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4	5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殺人未遂罪
宣告刑（有期徒刑部分）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5年6月
犯 罪 日 期	114年6月23日	113年7月1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	花蓮地檢114年度速偵字第157	花蓮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209號

(續上頁)

01

年 度 案 號		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花蓮地院	花蓮高分院
	案 號	114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56號	114年度原上訴字第87號
	判 決 日 期	114年7月8日	114年9月30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花蓮地院	花蓮高分院
	案 號	114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56號	114年度原上訴字第8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8月19日	115年1月2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 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
備 註	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232號	花蓮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19號